

广东肇庆：培育精品案例 服务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李结琼 李考考

自2021年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五年开展“三个效果好案件”评选与经验分享活动,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将案例培育筛选、经验交流、示范引导与治理功能有机结合,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的工作机制。70余件精选的案件,映照着司法为民初心,也悄然改变着这片土地的法治生态。

以案为媒:树起示范标杆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能否真正回应人心期盼。

1997年10月,德庆县莫村人梁某与一身份虚假的女子登记结婚。婚后三个月,对方带走结婚证后再未归来。二十多年后,这段无法证明其效力、也无法通过常规途径解除的婚姻关系,卡住了梁某纳入特困户保障的资格。

案件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一审裁定不予立案。但肇庆中院二审时没有简单驳回——承办法官赴民政部调档、赴广西当地核实,查明“查无此人”、系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关键事实。依据四部门联合指导意见精神,肇庆中院通过府院联动向德庆县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民政

部门撤销了这段存续长达28年的婚姻登记。梁某最终以享受特困供养待遇。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某制冷公司因股东纠纷停产,设备持续贬值、职工权益难以落地。肇庆中院果断采取“腾笼换鸟、清算分配”思路,指导清算组先行处置动产与不动产。土地厂房被新企业竞得后迅速投产,至清算终结,清偿全部债务后股东仍有约3000万元剩余财产可分配,实现“有序出清”与“资源再生”的统一。

服务重大项目方面,在深南高铁活道段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中,高要区人民法院以“府院联动+分类施策+实质化解”的方式,促成各方达成“一揽子”解决的调解协议,不仅为高铁建设扫清物理障碍,更以法治方式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生态司法领域,肇庆首宗“以碳代偿”案提供了新样本。高要区陈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原地复绿不可行,高要区人民法院依法准许以认购经核证林业碳汇注销方式,替代履行生态损害赔偿,探索出“司法+碳汇”守护绿美肇庆的新路径。

边界治理方面,粤桂边界大型牲畜权属争议案尤具示范意义。广西苍梧与封开大玉口镇因放养牛只走失引发纠纷,封开县人民法院南丰人民法庭判后没有止步于“案结”,而是向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镇街发出司法建议,推动粤桂边界大型饲养牲畜试行“一物一码”二维码身份标识,真正实现了从“判一案”走向“治一片”。

以案为尺:淬炼审判内功

一些案件考验的是法官在复杂利益格局中寻找“更优解”的智慧。四会市“美丽渔场”水产养殖合作社曾带动上百户养殖户共同致富。后因货款被拖欠,合作社负责人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银行一纸诉状,将合作社连同上百户养殖户的生计推到了悬崖边上。若简单判决、直接强制执行,渔场多年投入将付诸东流,养殖户收入也就此中断。

“如果简单判决、强制执行,这个合作社可能就没了,上百户养殖

户的生计也会受影响。”四会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彭敏玲介绍。

彭敏玲没有急于下判,而是深入渔场摸清经营困境,反复与银行沟通,借助“法院+人大代表+金融副书记”多元解纷力量,最终促成“放水养鱼”方案:银行给予履行宽限期,合作社按照桂花鱼上市销售周期分期还款,同时引入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桂花鱼上市季的收益稳住了渔场现金流。渔场保住了,银行债权也得到保障。

这样的故事在肇庆法院并非个例。

肇庆中院依托该评选与分享机制,把好案件当成“活法典”“教科书”,使干警更新司法理念、提升法律适用和实质解纷能力。肇庆中院出台《案例工作管理办法》,健全案例选、育、编、宣、用全链条机制,邀请法学专家开展案例问诊、专业点评,建成3个专题案例库,入库典型案例459件。

五年来,共有76篇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9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

在精品案例的示范带动下,肇庆两级法院逐步形成“依法办案为基础、政治高度为引领、社会效果为考量”的统一审判理念,审判运行态势持续优化。

以案为桥:释放治理效能

评选出的好案件,若只停留在文件和内部交流中,其价值便大打折扣。

肇庆中院选择了一条更开放的路:坚持开门办评选、以案说法润民心,不断创新分享传播形式,用群众听得懂、愿意看、能共情的方式,把好案件从卷宗里搬出来,把司法温度送到群众身边。

肇庆中院组建团队,将卷宗里的故事搬上舞台和屏幕。微电影《阿龙上山》讲述失火罪被告人从“毁林者”转变为“护林人”的救赎之路,在第十一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中荣获电影类优秀奖。原创歌曲《使命不休》、多部办案纪实短片,以真实案件为蓝本,让法官的思考与抉择以更柔软的方式抵达公众内心。

今年5月的经验分享会,舞台被划分为“铁肩护大局”“匠心断难案”“温情暖人心”三大篇章。没有枯燥的报告,取而代之的是法官访谈、情景剧场和舞台剧。

《“铝”途之战》展现产业发展与权益保护的平衡考量,《银发“薪”愿》关注老年劳动者薪酬权益维护,《温暖的“门牙”》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事了案结 民族团结》讲述化解少数民族历史合同纠纷的过程,《解锁心墙》反映消弭十七年邻里积怨的

努力。这种“开门评选”的姿态,吸引了人大代表、法学专家全程参与。更多人看到,肇庆中院的好案件不刻意追求轰动效应,而是扎根基层、贴近民生,把老百姓的真实感受融入每一次执法办案,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在基层社会治理层面,肇庆中院用好案件示范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全过程。

面对多发性、涉众型劳资纠纷,法院靠前调处、源头化解,避免矛盾上行激化;面对乡村振兴领域涉农土地、特色产业经营纠纷,依托“农·法同行”机制,就地调解、以案释法;面对老旧小区邻里积怨、家事继承等民生“小案”,秉持“如我在诉”情怀,耐心释法明理、居中调和,既定分止争,又弘扬优良家风。

肇庆中院以“三个效果好案件”评选分享工作为切入点,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承诺,落实在一件件具体案件处理之中。

展望未来,肇庆法院将继续擦亮这一工作品牌,持续发现和培育更多体现政治站位、法律精准和社会效果良好的精品案例,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以扎实的司法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定与幸福。

某劳务公司诉何某、李某等排除妨害纠纷案

——为深南高铁活道段按下“重启键”

受访人:高要法院邱国强法官

03



陕西安康：联动协同共治 守护一方青绿

□ 本报记者 刘 辉 本报通讯员 张富苍 许 萌

秦巴叠翠,汉水汤汤。生态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良好生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陕西省安康市两级法院立足辖区生态区位特点,坚持惩治犯罪、协同共治、普法宣传多维发力,筑牢坚实法治屏障,全方位守护秦巴汉水,用心用力书写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安康篇章。

惩治修复并举,守好生态“底线”

“看,这片山坡又绿了起来!”2026年6月5日,平利县人民法院法官郝育再次走进徐家坝村,看到一片绿色植被逐渐覆盖了山梁,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

几年前,李某清理自家坡地时,因省事将杂草点燃焚烧。不想火势蔓延,引发森林火灾,过火灌木及林地超过5公顷。现场勘验时,整个山头一片焦黑的情景,郝育至今记忆犹新。

鉴于此案的典型性,为发挥“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郝育决定将巡回审判搬到村里。庭审中,他以案例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失火毁林的法律后果和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强调山区严守防火规定的重要性。最终,被

告人李某当庭认罪认罚,村民们也增强了法律意识,纷纷表示要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这是安康法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筑牢生态保护司法防线的生动案例。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坚持惩戒与教育结合,“执法+司法”联动,生态修复和惩治犯罪并重,依法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87件,以实际行动践行着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使命。

同时,安康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运用“司法建议书+诉情简报+风险提示函”,提示风险,助力治理,做好“后半篇”文章。

在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盗采绿松石刑事案件中,承办法官发现案件涉及的非法开采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条件极度危险,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案件审结后,为从根源遏制绿松石私挖盗采乱

象,汉滨区法院结合该类案件审理、调研实情,向案发当地镇政府发送《关于加强盗采绿松石犯罪预防与治理的司法建议书》,提出治理整改建议。

通过“个案审判+精准建议提示+全域治理”的闭环模式,安康法院将单一案件的治罪效果,提升为源头防范、长效治理的综合效能,为筑牢生态环境屏障贡献司法力量。安康两级法院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制定“一书一报一函”9份,均得到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回应。

跨区域协同共治,织密保护“网络”

“这里的水好,山也好,夏天来盘厢水寨,真是来对了!”7月间,虽是三伏高温天气,但位于紫阳县毛坝镇观音村的盘厢水寨却人气高涨,游客沉浸于清凉山水中流连忘返。

在大巴山深处,蜿蜒的盘厢河横穿紫阳县毛坝镇而过,整条河流均纳入任河多鳞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管控范围,区内潭溪村落、山水相依,当地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发展相得益彰。

安康中院作为帮扶单位,充分认识这一汪灵秀碧水的生态价值,联合当地持续打造盘厢水寨旅游项目。为确保碧水清、乡村兴的基础更加扎实,

2024年5月,安康中院联合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紫阳县人民法院共同在毛坝镇设立“盘厢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区”“水域生态司法保护法官工作室”,以院际司法协作担好守护绿水青山使命,促进镇村容貌改善、流域自然环境品质提升。如今,当地独特优美的环境吸引了众多本地及外地游客慕名而来,盘厢水寨于2026年2月被确定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

“通过加强院际协作,开展常态化巡回审判、河道联巡等工作,强化了涉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预防,为流域环境保护筑牢了法治防线,为乡村振兴厚植了根基。”安康中院驻村第一书记项子旋介绍。

为守护汉江优质水资源,安康法院还通过跨省司法协作、省内机制联控和专项行动联动,不断扩大“朋友圈”,形成多层次的水域司法保护网络。7月3日,紫阳县人民法院牵头召开了川渝陕毗邻地区任河流域生态廊道司法协作交流会,与重庆市万州区、城口县人民法院及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联合对任河流域进行实地考察,进一步深化任河流域生态廊道司法协作,围绕任河流域跨省环境资源案件的办理及联合治理事项,确立了常态化轮值、案件办理协作、跨省调取证据、联合行动、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

同时,安康法院将联动共治拓展至历史文化遗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多个方面。汉阴县人民法院设立凤堰古梯田司法保护基地,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石泉县人民法院围绕城关秦巴老街发布历史文化街区司法保护令……安康法院正以司法为纽带,广泛汇聚多方治理合力,用协同共治的有力实践守护着秦巴山水底色。

普法走进村户,厚植护绿“底色”

“生活污水长期直排河道,会破坏水生生物栖息地,一旦查实不仅要停业整改,经营者还需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情节严重更会触犯刑法。”2026年6月5日,宁陕县人民法院江口人民法庭负责人晁俊杰带领法庭干警来到广货街镇蒿沟村,走街串巷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蒿沟村坐拥清幽河谷、连片山林,漂流景区、特色民宿、农家乐沿河道错落分布,是当地发展文旅产业的核心村落。山水资源是村民致富的本钱,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污水直排、垃圾乱堆、游客违规垂钓等问题时有发生,潜藏着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为扛牢生态保护责任,筑牢司法保护前端防线,三年来,江口法庭定期到广货街镇开展普法宣讲,干警们走访沿街

民宿、农家乐、商户,结合辖区常见生态违法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解答群众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户外出行等法律咨询。

“这些破坏环境的行为确实要不得。对于我们个体户而言,环境搞好了,游客多了,生意才会越来越好。”经营者纷纷表示。

“这里的风光得天独厚,是我们共同的宝藏。我们游客也应当自觉规范行为,守护好这方青绿。”不少游客听完普法宣讲同样感触颇深。

生态普法的努力不止于此。镇坪县人民法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化龙山管理局开展党支部联建主题活动,石泉法院依托“共享法庭”打通镇村宣讲线上通道,安康中院以典型案例树立行为导向……两级法院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多种方式、多层次的生态普法活动,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法治意识,厚植全社会共同保护美好生态的法治底色。三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先后开展生态法治宣讲77次,发放宣传资料7300余份。

“安康法院将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担当履责、汇聚合力、协调联动、完善措施,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司法之力护航安康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行稳致远。”安康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娟表示。

